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F(72) to HABCS CR 7/1/99/1/1
本函檔號：LS/R/3/15-16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文件(3102 5997)

香港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民政事務局文化科
西九文化區部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鄭兆勛先生

鄭先生：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就
訂立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審閱擬議的《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下稱"擬議附例")，現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事宜：

條例草案第9條 —— 家居動物

- (a) 在擬議附例第9條中，"domestic animal"的中文對應詞為"家居動物"。然而，在《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第10(2)(b)及(3)(b)條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47(5)條中，"domestic animal"的中文對應詞為"受飼養的動物"；而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6)(a)條和《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附例》(第1156A章)第14(1)(a)及(3)條中，相關的中文對應詞則為"家畜"。謹請解釋為何在該等不同條文採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並請考慮在擬議附例採用"家居動物"作為"domestic animal"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 (b) 根據擬議附例第9(3)條，任何人不得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動物是時刻被牽領或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動物受到管束。何人會被認為是負責看管該動物的人？所指的是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抑或該家居動物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士？
- (c) 根據擬議附例第9(7)條，在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下，任何攜帶家居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將該動物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擬議附例第9(8)條訂明第9(7)條不適用於攜帶援助動物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殘疾人士。請澄清"援助動物"的涵意，並考慮在擬議附例內予以清楚述明。

條例草案第17條 ——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根據擬議附例第17(2)條，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該財物可由管理局以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置。

請考慮是否需要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如在管理局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一段期間內，該失物的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失物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能夠證明其擁有權而獲管理局信納，則在該人向管理局作出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彌償後，須獲付在扣除管理局因出售或處置該失物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附帶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相若條文可見於《海洋公園附例》(第388B章)第11(4)條、《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第54(2)條、《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H章)第36(2)條及《東涌吊車附例》(第577A章)第50(2)條。

條例草案第18條 —— 禁止汽車進入

- (a) 請考慮是否需要規定管理局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停車場內的任何範圍限定供任何類別的車輛使用，或將停車場內的任何範圍分配給任何人或任何特定種類的人使用，以及可將該項限定或分配撤銷或修訂。相若條文可見於《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D章)第11(1)條及《房屋(交通)附例》(第283A章)第14(1)條。

- (b) 根據擬議附例第18(2)(b)及(4)條，"emergency vehicle"的中文對應詞為"緊急服務車輛"。英文文本似乎未有就中文文本的"服務"字詞提供對應詞。請考慮應否對英文或中文文本作出修訂，以確保該兩個文本的用詞一致。
- (c) 根據擬議附例第18(4)條(c)段所述定義，"緊急服務車輛"被界定為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交通服務的消防、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的成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所駕駛的車輛。由於民眾安全服務隊須就任何緊急情況提供民間支援服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該項條文內特別指明民眾安全服務隊，因為此舉會與該定義第(c)段所訂明的緊急救援和支援服務有所重疊。
- (d) 請澄清管理局會否指定各類交通標誌和燈號，以及訂明司機須遵從的速度限制；若然，請考慮應否在擬議附例內清楚述明該等事宜。

第21條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適用

擬議附例第20(1)條訂明，西九管理局可撥出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土地，並指定該等土地為指定道路，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根據擬議附例第21(1)條，《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IV部，在經該項條文列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第21(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適用於該附例之下的公眾休憩用地的第374D章第IV部第33、34、35或3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a) 本部察悉，第21(1)及(3)條訂明第374D章第IV部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但第21(2)條所提述的則是指定道路。請澄清第374D章第IV部是適用於公眾休憩用地，還是只適用於根據擬議附例第20(1)條的指定道路。
- (b) 因應閣下就上文第(a)項所作澄清，亦請澄清第374D章其他各部(即除第IV部外)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該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是適用於指定道路還是公眾休憩用地。

第22條 ——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根據擬議附例第22(1)條，任何人未獲准許，不得把任何船隻(包括包船、水上的士或渡輪、及遊樂船隻)停靠於連接或服務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碼頭、突堤、棧橋或船塢。

請考慮應否清楚述明"遊樂船隻"的涵意。有關這方面，可參考《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369AH章)第2條就"遊樂航行器"訂明的定義，以及《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AW章)第2(1)條就"遊樂船隻"訂明的定義。

第23條 —— 執行

- (a) 根據擬議附例第23(2)條，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違反該附例，該獲授權人士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第23(3)條訂明，任何人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證明或表明其真確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i)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獲授權人士可根據第23(2)條要求企圖違反該附例的人出示其身分證明及表明其真確地址；若有此必要的話，請考慮應否在擬議附例中清楚述明有關規定。
- (ii) 請澄清第23條中"身分證明"的涵意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訂明的涵意是否相同；若兩者確實相同，請考慮參考《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4(5)條、《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28C(4)條，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35(7)條，在擬議附例中清楚述明有關涵意。
- (b) 根據擬議附例第23(4)條，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違反該附例，該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該人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第23(7)條訂明，獲授權人士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已干犯該附例所訂的某罪行，該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該人隨同該獲授權人士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公園行政辦公室或警署，以及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

類似上文第(a)(i)段就第23(2)條提出的事宜，請澄清如某人企圖違反該附例或企圖干犯該附例所訂的某罪行時，第23(4)及(7)條是否分別需對此作出涵蓋。

豁免

請考慮是否需要提供一般豁免，致使管理局可豁免任何人、車輛、船隻或動物，讓其在符合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免受擬議附例所有或任何條文所管限。相若條文可見於《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第8條。

懇請閣下盡快(最好能在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行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3
吳華姿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6年3月11日